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渠父生前所購買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卻納入遺產總額核課，損及權益等情，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是類保險商品之相關規範是否完備？有無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渠父生前所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係經核准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稽徵機關卻納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又財政部未正面答覆渠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之疑義，致遺產稅案件近4年仍未解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1年7月1日改制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財政部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檢討修正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徵免遺產稅之相關規範，俾有效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

（一）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按投資型人壽保險為保險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人壽保險」，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是類保單之死亡保險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被繼承人)所指定之受益人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規定甚明。

- (二)查金管會為維持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保險保障比重，以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以下簡稱最低比率規範），惟財政部表示，於乙型保單之情況，縱投資帳戶價值遠大於保險金額，卻因符合最低比率規範（如 71 歲以上適用之最低比率僅 101%，以保險金額 1 元、投資帳戶價值 99 元為例，核算其比率为 101.01% 符合適格比率標準），其死亡給付仍得免徵遺產稅，顯非合理，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爰於 98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7 次會議時，作成：「符合適格標準者免課遺產稅，不符合適格標準者應課遺產稅。惟適格比率標準應適度提高，其比率的訂定，應參考國際標準並衡酌我國實情處理，請財政部洽金管會研議」之決議。經財政部分別於 98 年 9 月 21 日、98 年 11 月 2 日及 99 年 3 月 11 日，發函金管會儘速研議提高投資型保單之適格比率標準，該會於 99 年 5 月 12 日函復略以：「…經參酌美國門檻比率…及衡酌我國國情、經濟環境…現階段『最低比率規範』先予維持…爰已符合賦改會決議有關『適格比率的訂定，應參考國際標準並衡酌我國實情處理』之意旨。…對於高額、高齡或重病透過保險之不當避稅異常個案，稅捐機關原即可採實質課稅原則處理…」。是財政部為避免產生異常保單僅因符合適格比率標準，其死亡給付即得免徵遺產稅之不合理現象，於 99 年 7 月 26 日函示「適用『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投資型保

單，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之課徵，請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0470 號函辦理」，而財政部 94 年 7 月 11 日函係「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05 號判決及本部台財訴字第 0930024324 號訴願決定書等…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者，其遺產稅請參酌上開判決及決定意旨辦理」，經檢視前述行政法院判決及財政部訴願決定書所提案例，均係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經稽徵機關以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繼承人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遭駁回之個案，爰稽徵機關對於 96 年 10 月 1 日以後簽訂之投資型保單，應就被繼承人死亡前投保動機、投保時年齡、金額及健康狀況等，判斷其有無藉不當投保行為將鉅額現金轉換成未來之死亡保險給付，以規避遺產稅之課徵，並依實質課稅原則處理；至 96 年 9 月 30 日以前簽訂之投資型保單，依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外僑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稽徵業務第 25 次聯繫會決議，如保險公司可計算該保險契約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並符合最低比率規範，且非屬異常投保情形，則其死亡給付免徵遺產稅。

- (三)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在案。惟依個案事實予以實質課稅，係由稽徵機關為主觀認定，又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對於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就個案之審理結果亦未有具體說明，是稽徵機關以實質課稅原則將給付於指定受益人之死亡保險金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易招致與上開保險法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一致之質疑。查金管會為釐清實質課稅原則，於101年3月1日邀集財政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及業者代表等召開「建請財政部訂定死亡保險金之實質課稅認定原則」會議，同年6月13日函請財政部就被運用較頻繁之實質課稅類型予以明文規範，並於同年8月9日將壽險公會所屬會員發生死亡保險金遭國稅局以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之態樣資料函送賦稅署參考；另財政部雖於同年6月19日函請該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洽其他地區國稅局研議可為之類型分類及各類型之判斷標準，惟該局迄無具體結論，爰財政部允應督促賦稅署及中區國稅局儘速就實質課稅類型及其判斷標準予以彙整歸納，並與金管會研議將之明文訂定於遺產及贈與稅法及保險法中，俾有效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

二、金管會遲未將「實質課稅原則」之相關警語，納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應揭露事項，未能落實資訊透明原則，亟應檢討改進：

- (一)按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2條規定：「保險業銷售商品之招攬廣告，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並恪遵本自律規範」；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是以，保險人於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負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資訊之責，包含保險產品、保單條款及相關稅負等，俾使消費

者能作正確合理之保險規劃，以維護其權益。

(二)查金管會為強化保險業對攸關係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授權訂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應遵循事項），具體規範保險業於銷售文件（含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及建議書）中應充分揭露之相關資訊，如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相關警語等。惟觀諸該事項對於保險給付相關稅負之揭露，僅第9點第5款規定：「應記載因應稅法修正之相關警語：『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至實質課稅原則，則付諸闕如，肇致保險業及其招攬人員有未充分告知消費者稽徵機關得以實質課稅原則就死亡給付核課遺產稅之情事，由財政部提供之近10（91-100）年度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遭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數（詳如下表），可見一斑，足徵現行應遵循事項之規範未盡周延，亦不符消保法第4條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精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計「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遭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數：

死亡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案例件數	2	1	7	7	13	24	34	33	61	42

註：上表「案例件數」係以1位被繼承人為1件計算。

(三)另查金管會為免消費者認為身故保險金若有指定受益人者，均得免課遺產稅，於100年5月13日函請

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研議於保險商品簡介及廣告文宣中加列相關警語或揭露事項提醒消費者，因壽險公會建議之警語內容無法明確提醒消費者身故保險金可能遭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該會復於同年10月19日函請壽險公會再研議，壽險公會於同年11月8日函復建議之警語內容為：「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該會於同年12月16日函請財政部表示意見，同年12月20日該部函復略以：「…如擬加註警語，內容建議修正為『保單所涉稅賦之免徵或課徵，稽徵機關係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惟查金管會迄未將之列入應遵循事項中，俾據以執行，致未能落實資訊透明原則，任事怠忽，亟應檢討改進。

三、有關陳訴人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就渠父之死亡保險金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乙節，並無違誤；至渠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部分，允宜由該局本於職權依法妥處：

- (一)據陳訴人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下簡稱高雄市國稅局）於99年4月間依實質課稅原則，將渠父所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金計入遺產總額，核定遺產稅新台幣（下同）8,021萬2,426元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75萬1,491元，合計8,096萬3,917元，有違保險法第112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死亡保險金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其金額不計入被保險人（被繼承人）遺產之規定；另渠所領取之保險金已悉數用於清償被繼承人債務、置產及生活支出等，無法一次繳納現金，爰向該

局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然該局對於得否辦理抵繳，卻一再推託，損及渠權益等。

(二)經查陳訴人之父(13年次，93年間罹患重病)於96年6月8日死亡，前於93年3月至94年4月間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3張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保單，及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1張保富變額壽險保單，並以躉繳方式繳交保險費計1億4,820萬9,331元。由於陳訴人之父投保之保險金額皆小於所納躉繳保費，且躉繳之保費係連結投資標的，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標的價值之變動而導致本金損益之風險，高雄市國稅局乃認其購買上開保單係以投資理財為主要目的，投保行為實質應非保險，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之立法意旨不符，該保險給付涉及投資，為財產型態之轉變，是以該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將上開投資型保單於其死亡時之價值準備金總額(即保單分離帳戶價值)1億5,459萬8,746元，併計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無違誤。

(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財政部97年4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0050250號函規定：「…申請實物抵繳，應以現金不足繳稅部分為範圍，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已轉換為現金或銀行存款，該等現金或銀行存款仍屬遺產範圍，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之繳納時，依本部89年1月18日台財稅

第 0890450617 號函、89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44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72020 號令發布『遺產稅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該等現金或銀行存款仍需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查陳訴人等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向高雄市國稅局申請以遺產中之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67-2 等 16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8,096 萬 3,917 元，並提出：（1）被繼承人所遺人壽保險金是否需列入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按：現行法為第 4 項）繳現困難審查；（2）被繼承人所遺現金及保險金，已償還被繼承人生前債務；（3）依被繼承人吩咐於其死亡後定期捐贈善款及善物；（4）繼承人等近年生活各種開銷及保險費支出等，應自被繼承人所遺現金減除，已無剩餘現金繳納遺產稅等主張，惟渠等僅檢附部分影本資料及單據供核。經該局審認善款及善物之受贈對象未經合法立案登記，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另就被繼承人所遺人壽保險金及償還債務是否列入繳現困難審查乙節，報經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09650 號函復略以：「本案繼承人主張被繼承人所遺人壽保險金已用罄而無法以現金繳納是否屬實，屬事實認定問題，請就具體事證審認其繳現有無困難之情事」。該局爰於 101 年 2 月 8 日函請繼承人提供渠主張無法以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及保險金繳納遺產稅與被繼承人所遺現金已用罄之具體事證，繼承人於同年 2 月 20 日檢具被繼承人及繼承人等之存款餘額證明書等文件供核，並於同年 3 月 1 日以書面申請延期 2 個月，經該局於同年 5 月 5 日核准延期至 101 年 5 月 2 日

，惟繼承人仍未依限提供相關事證資料供核；另該局對於陳訴人之配偶於同年4月23日所詢遺產稅繳現困難疑義，於同年6月11日函復略以，納稅義務人是否現金繳納確有困難，仍需就所提具體事證審核認定。嗣該局於同年6月29日再函請繼承人依限檢送有關證明文件憑辦，繼承人始於同年7月13日檢送相關實物抵繳資料，及於同年7月23日補送繳現困難資料計764紙供核。是該局辦理陳訴人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案，並無陳訴人所稱一再推託等情；又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金是否已用罄而無法以現金繳納遺產稅，屬事實認定問題，且稅捐之核課屬稽徵機關權責，爰本案允宜由該局本於職權依法妥處。

調查委員：葉耀鵬